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、减轻偿债压力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续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。近日，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相关协议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债务重组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2020年9月8日，公司与黄治国、黄海荣、余波三人分别签署了《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》，涉及的债务规模（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）合计为17,730,526.48元，公司与上述三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合计为12,411,368.54元，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5,319,157.94元。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就豁免后的债务进行分期偿还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序号	债权人	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（元）	债务豁免金额（元）	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（元）	偿还安排
1	黄治国	9,032,532.36	6,322,772.65	2,709,759.71	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支付约40%；2020年底前支付剩余部分。
2	黄海荣	6,690,764.71	4,683,535.30	2,007,229.41	
3	余波	2,007,229.41	1,405,060.59	602,168.82	
合计		17,730,526.48	12,411,368.54	5,319,157.94	

2、债务重组交易对方

本次债务重组涉及三个债权人，黄治国、黄海荣、余波目前系公司持股5%以下股东。公司所欠三人上述款项，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而应向原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。

黄治国、黄海荣、余波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公司关联方。

3、债务重组方式

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为便于债务重组顺利进行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雪莱特”）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。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，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。

二、累计债务重组情况

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在 2020 年与债权人已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（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）约为 8,230.14 万元，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约为 3,971.29 万元，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 4,258.85 万元。有关债务重组事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内容。

协议签署后，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债务重组事项，除 2,278.13 万元（含本次 531.92 万元）因未到付款时间而尚未支付外，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。

三、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黄治国/黄海荣/余波

乙方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

乙方、丙方与黄治国、黄海荣、余波三人分别签署《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》：

1、各方一致确认，债务偿还方案按照以下内容执行：资金折扣比率为 30.00%，即实际向甲方支付的总偿还金额=标的债务金额*30.00%（下称“折扣债务”）。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前述折扣债务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约 40%，剩余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31 前支付完毕。

2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，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，甲方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放弃向乙方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。甲方保证不再通过诉讼、仲裁、强制执行、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乙方追索标的债务。如甲方持有未兑付票据的，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三日内将票据清户，不再主张任何票据权利；如已背书的，则由甲方承担兑付义务。

3、丙方代乙方向甲方偿还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债务，丙方代乙方付款的视为乙方的支付。

4、本协议签订后视为甲乙双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、终局性得到解决。乙方对甲方所负的任何债务（含本协议确定的标的债务及或有债务）全部消灭。如乙方、丙方未依约履行，甲方仅有权按照上述第 1 条折扣债务（扣减乙方已付款）向乙方主张权利。

5、各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，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，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合理费用。

6、若甲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，甲方应当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返还其已经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且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，违约金计算标准为：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基数，按每日千分之一，直至全部返还之日止。

7、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实施债务重组，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实现扭亏为盈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通过实施债务重组累计获得债权人豁免的债务金额约为 3,971.29 万元，上述豁免金额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损益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8 日